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7866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政道等17人，為因應台灣步入高齡化、少子女化的社會，亦為搶救節節下滑的生育率，同時維持社會保險之公平正義，俾收政府提升人口生育率之效，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潘孟安	郭玫成	張花冠	李俊毅	蔡同榮
涂醒哲	蘇震清	余天	林淑芬	陳瑩
高志鵬	黃偉哲	翁金珠	陳亭妃	葉宜津
陳啟昱				

###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生育率屢創新低，如何提供各類鼓勵措施，以提高婦女生育率，為政府相關機關審慎面對之議題。於 1981 年，我國的婦女總生育率是 1.72 人，這樣的生育率一直維持到 1990 年代中，1996 年甚至微升到 1.8 人，之後急速下滑到 2001 年的 1.4 人，到了 2006 年僅只於 1.115 人，比大部分工業先進國家均低。低生育率將加速高齡社會的來臨，也影響勞動力供給、教育資源配置等課題。減緩生育率持續下降顯係當務之急。又高就人口老化言，台灣 2005 年老人人口占總人口的 9.7%，到了 2014 年，隨著嬰兒潮世代人口進入老人期，老人人口比將從 11.6%，快速爬升到 2025 年的 20% 出頭。扶老比也會從 2005 年的 7.5 比 1，上升到 2015 年的 3.3 比 1，將再升高到 2051 年的 1.5 比 1，青壯人口的老人扶養負擔明顯加重。
- 二、針對以上問題，在台灣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為搶救節節下滑的生育率，「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曾做成以下結論：為能鼓勵勞工生育及促進婦女就業：「婦女產假期間薪資納入勞保給付，政府並應協助雇主解決產假替代人力問題。」而在勞動法令對於女性勞工生育保障方面，分別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生育給付 1 個月、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之雇主發給產假薪資 2 個月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之勞動契約不得約定受僱者結婚、懷孕應離職或解僱等。勞委會依據經續結論，積極討論修改配套法律，包括「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以及「就業保險法」，勞委會遂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通過修改「兩性工作平等法」，擴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對象，將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給付：公務預算每年約 0.03 億元，2007 年至 2009 年約 0.09 億元。勞保基金每年約支出 50 億元，2007 年至 2009 年約 150 億元，由各機關年度相關計畫預算項下及勞保基金等支應。
- 三、然，在台灣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為搶救節節下滑的生育率，在政府積極鼓勵措施，以提高婦女生育率，政府所鼓勵的對象，應以全國民眾為其考量母體，不過衡盱「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皆以「被保險人」（女性）為生育給付之對象。依據此條文「生育給付」包含「分娩費」（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得請領）與「生育補助費」（僅限被保險人請領）；又依本法第七十六條之一，「分娩費」部分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換言之，若被保險人為男性（爸爸），而其配偶（媽媽）沒有投保勞工保險，於媽媽分娩時，這個家庭是無法請領到勞工保險的任何一毛錢津貼。又依據行政院的政策，具有勞保身份的媽媽，除了可以領有勞保一個月的生育補助費，更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可以請領其薪資；如此一來，被保險人為男性（爸爸），而其配偶（媽媽）沒有投保勞工保險，同樣是媽媽分娩，又在政府大力鼓勵提升生育率之際，竟有此天壤之差別，相對剝奪感更形加鉅，因此，政府之政策似乎歧視了單薪收入的勞工家庭，實在非常不公平。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又依照行政院九十四年頒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關「生活津貼」的部分，即明文規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支給標準如附表八，生育補助為二個月薪俸額，並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意即若分娩者非軍公教人員時，只要其配偶擔任軍公教人員，甚至包括編制內所有的技工與工友皆可比照申領二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相對於勞工保險，若分娩者未加保勞工保險，其配偶即使加入勞工保險，當遇有分娩情事時，依現行規定連一毛錢的生育補助都不得請領的現況，更顯示出此一不公平的事實。
- 五、再者，依據「勞工保險法」有關「死亡給付」部分，第六十二條即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換言之，被勞工保險之津貼請領，並非只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且基於勞工保險為政府政策之工具，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以維持社會保險之公平性，俾收政府提升人口生育率之效。

##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u>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u>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p>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p>	